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 号）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 号）。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56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67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3.98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一心堂：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 号）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，支付利息人民币 15,920,000.00 元。



特此公告！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